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001-20200226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2 20200226修

靜宜大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9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全面促進品質、效率及創新能力，確保提升校務品質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品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核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及單位執行成果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成效之審核。
- 二、重大專案計畫執行進度、經費運用、重要成果、辦理成效之管考。
- 三、各類評鑑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- 四、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追蹤之管考。
- 五、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改善方案之管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得設遴聘委員，由校長聘任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，並以秘書處為本會之事務單位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0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